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敏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9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
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